

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依本部 6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553341 號函釋規定，其會計應予獨立，該項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如經委託機關及受託合作社雙方合意，以契約書約定，尚不違背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釋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規定；又各該受託合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各該合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說明三亦規定：「有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應如何處理或分配乙節，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已釋明在案。……」依上開 2 函規定內容，故宮消合社 90 年至 97 年之帳冊，以委託經營業務禮品、餐飲及日常用品三項分別記載帳簿，年終結算時合併列帳申報；所得盈餘並依委託及受託雙方於 90 年 7 月至 98 年 4 月期間，4 次簽定之委託契約書規定辦理，有關提撥後之剩餘比例則併計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爰此，故宮消合社承辦委託業務於 97 年之前所得盈餘之處理，未違反當時合作社法及主管機關函釋內容。

C.嗣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之第四點盈餘處理之第(一)項規定：「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並不得分配於社員。上開提列之公積金額度建議以不超過該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同令第七點規定：「本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223221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故自 98 年起，故宮消合社帳務之處理，區分「社員服務部」及「委辦業務部」，前者為社員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供應服務，有盈餘時，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後者係接受故宮委託代辦販售故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有盈餘時，98 年及 99 年依據內政部令提列 10%為公積金，其餘 90%為公益金，均不再分配予社員。

D.又依 101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審查決議第(二十)項略以：「……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多位委員遂建議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爰故宮消合社委辦業務所得盈餘已自 100 年度起全數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再提撥公積金及公益金，更無盈餘分配予社員之疑慮。

(2)改善措施：

故宮業已遵從監察院及本院指示，責成故宮消合社收回已分配之盈餘，並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台博秘字第 103001291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就如何執行盈餘收回作業或其他具體可行措施開會研商，本案現正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故宮消合社所提執行追繳分配盈餘所生問題研議處理中，故宮當從旁協調之。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3）

楊委員就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止食品中農藥殘留過量，危害民眾健康，衛福部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並參酌國際規範，依據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安全性資料、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調查，同時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進行嚴謹評估後，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送請專家委員會進行審查，並與行政院農委會會商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後，始正式發布。另為遏止業者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之不法作為，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重處罰，對於食品中殘留農藥違反規定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下同）2 億元，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又，為確保進口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已加強邊境管制、強制檢驗、追溯追蹤等管理，並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104）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業者如未依規定實施強制檢驗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或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法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三、另為加強國產茶農藥殘留安全把關，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度。
 - （二）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 （三）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 （四）輔導茶農及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每產季於網路公布合格名單，提供通路業者作為採購參考。
-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透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輔導製茶廠進行登錄作業；茶菁（含半成品等）留樣，以管理生產批次及不同生產者來源原料，有利產業輔導及追溯管理，將有效改進茶葉食用安全。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通貨緊縮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6）